

证券代码：837249

证券简称：乐生活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迪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8 号院 1 号楼（京汉大厦）八层 8-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5）。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在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2018 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了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能够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做出客观、公正的审计，现提议 2019 年度续聘该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暂时性资金需求，公司于2018年9月向田汉先生借入人民币1,200万元的资金，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期限为借款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来源为田汉先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的个人贷款，贷款金额1,200万元，贷款期为12个月，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6日，由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莉提供最高额保证；由田耘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物为房产。

田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乐生活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为关联股东提供担保向银行借款，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交易系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特此补充确认。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关联股东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暂时性资金需求，公司拟于2019年度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入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资金，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期限为借款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之一，亦是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与乐生活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田汉将根据金融机构审核需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项授权期限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登记方式为现场签到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8 号院 1 号楼（京汉大厦）八层 8-1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晓青

联系电话：010-52659988

传真：010-526596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